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1-1550
聯絡人：涂家瑋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328
電子郵件：cw_tu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095006460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50064605-0-0.odt、10950064605-0-1.pdf、10950064605-0-2.pdf）

主旨：「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以交航字1095006460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海洋委員會、經濟部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內政部消防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造船技師公會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
副本：本部航政司、法規委員會

